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查办贪污违纪行为 适用法规速查

- 【贪污贿赂行为】
-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失职、渎职行为】
-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查办贪污违纪行为
适用法规速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查办贪污违纪行为
适用法规速查 /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查办
贪污违纪行为适用法规速查》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
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793 - 1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360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4.625 字数/804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93 - 1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这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学习、宣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

为什么要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原《党纪处分条例》是在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3年12月颁布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二是纪法不分,近半数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三是有必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制度化,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纳入条例。

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按照纪法分开的修订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党纪处分条例》就不再重复规定。此次修订共删除了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但是,删除国法已有规定的内容,并不是说这些行为就不再是违纪,不再给予党纪处分。党章规定,党员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是违纪行为。《党纪处分条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即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不会出现因纪法分开而放纵党员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情况。

那么,哪些行为既涉嫌违法又构成违纪呢?这样的违纪违法行为很多,2003年12月31日颁布施行的旧《党纪处分条例》就规定了若干典型行为,也就是此次删除的79条,当然实践中出现的肯定不会限于此。为了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理解新《党纪处分条例》,帮助掌握既违纪又涉法行为的处理,特别是在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三转”的大背景下,如何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进行立案审查,尽快突破案件,我们精心编纂了《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查办贪污违纪行为适用法规速查》,作为《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条相关法

规速查》的姊妹篇，收入了新旧条例内容，对既有 79 条规定的行为进行法条阐释，便于快捷地查找和使用《党纪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节约宝贵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本书是一本应用型法规查阅工具书，兼具权威性和实用性两大特点和优势。在内容上，本书以《党纪处分条例》原文为主线，同步跟踪立法进程，将与条文相关的党章及其他最新的党内法规，刑法（编入刑法修正案九）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收录，详尽地列于条文之下，挂一牵十，纲举目张，融会贯通，实现了在一本书中就能找到一般所需的相关法规条款，免去读者查找时的烦琐，并在最大程度上拓展读者获取相关法规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特别是极大地方便纪检监察一线执纪执法人员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使用。在编排体例和结构上，本书按照各法规文件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先党内后党外的逻辑顺序和颁布实行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梳理汇编，具有体例清晰、查阅便捷的特点。

由于时间仓促，且受编辑人员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各种失误和瑕疵，欢迎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予以斧正！

编 者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18 日)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9)

一、贪污贿赂行为 (63)

贪污行为 (63)

私分国有资产行为;私分罚没财物行为 (73)

受贿行为 (75)

违规收受财物、回扣、手续费行为 (95)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贿赂行为 (98)

离(退)休人员违规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受贿行为 (99)

单位受贿行为 (104)

行贿行为 (106)

对单位行贿行为 (112)

介绍贿赂行为 (116)

单位行贿行为 (118)

挪用公款行为 (120)

基层组织党员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为 (12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行为 (131)

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134)
走私行为	(134)
职务侵占行为	(147)
挪用资金行为	(148)
挪用特定款物行为	(151)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	(151)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行为	(153)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	(154)
为亲友非法牟利行为	(155)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	(158)
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	(159)
不履行法定纳税义务行为	(186)
税收票据相关违法行为	(195)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行为	(20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	(222)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内幕交易行为;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232)
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	(272)
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274)
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行为	(274)
骗取国家财政拨款、退税款或者补贴行为	(284)
违规核拨国家财政经费、资金行为;擅自动用国库款项或者财政专户资金行为	(286)
个人违规借用公款行为	(289)
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行为	(290)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接受礼品行为	(290)
违规擅自开设银行账户行为	(296)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毁损涉案款物,处理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行为	(315)

单位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行为	(353)
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356)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行为	(367)
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规行为	(376)
违反财务管理法规行为	(400)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行为	(409)
四、失职、渎职行为	(410)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	(410)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行为	(436)
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失职、渎职行为	(437)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失职、渎职行为	(439)
失职渎职导致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失误行为;失职渎职导致社会管理和服务发生严重事故行为;贻误灾害、事故应对时机行为;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突发事件、重大事故行为;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能解决不解决行为	(468)
失职渎职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游行、罢工、案件、事件等行为	(470)
安全工作失职渎职行为	(472)
执纪执法、司法工作失职渎职行为;执法徇私舞弊行为、枉法裁判行为	(518)
违反有关规定强令他人履行非法义务行为	(551)
强令公职人员违规行使职权行为;强令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552)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属人员叛逃、出走行为	(554)
丢失文件资料行为;泄露党和国家秘密行为;重大失密泄密事故行为	(554)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563)
五、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564)
压制批评、检举、控告行为;打击报复行为	(564)

压制党员或者公民的申辩、辩护、申诉、作证行为	(564)
侵犯党员或者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行为;破坏选举行为	(565)
侮辱、诽谤行为;殴打、体罚、非法拘禁、非法搜查行为;非法侵入住 宅行为	(566)
违反劳动法规行为	(580)
侵犯他人通信自由行为	(615)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行为	(619)
诬告陷害行为	(622)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行为	(623)
 六、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625)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	(625)
通奸行为;重婚行为;包养情妇(夫)行为	(625)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 关系行为	(626)
拒不承担抚养教育义务或者赡养义务行为;虐待、遗弃行为	(626)
遇危能救不救行为	(631)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	(631)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632)
进行色情活动行为	(632)
嫖娼、卖淫行为;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嫖娼、卖淫行为; 协助组织卖淫行为	(633)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行为	(636)
观看淫秽物品行为;观看淫秽表演行为;组织淫秽表演行为	(646)
淫乱行为	(648)
吸食、注射毒品行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非法制造、运输、贩 卖毒品行为	(649)
盗窃行为;诈骗行为;抢夺行为;聚众哄抢行为;敲诈勒索行为	(658)

赌博行为;开设赌场行为	(674)
妨碍公务行为	(679)
扰乱和破坏生产、交通、工作等公共秩序行为	(681)
伪造、变造、买卖、使用伪造党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印章行为;抢夺党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印章行为	(685)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行为	(691)
违反国家关于保护环境、自然资源和文物古迹等法规行为	(695)
编造、散播虚假信息行为	(752)
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	(757)
包庇行为	(761)
被蒙骗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行为	(767)
触犯驻在国法令、宗教习俗行为	(767)
违反国(边)境管理秩序行为	(768)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775)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党组)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大查处违反《条例》行为的力度,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住纪律“底线”,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

2015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

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

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